



履职尽责勇担当 服务大局善作为

—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2022年工作综述

人大履职报告

新时代呼唤新担当,新使命激发新作为。

2022年,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重要一年,也是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履职尽责的开局之年。一年来,市人大常委会在市委坚强领导下,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,坚持党的领导、人民当家作主、依法治国有机统一,锚定“走在前、开新局”,紧扣“一二三四六十”目标定位和思路举措,积极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,依法履职、担当作为,制定修订地方性法规3件,听取审议工作报告37项,开展执法检查5项,开展专题询问4次、满意度测评5次,作出决议决定9件,组织代表视察调研677次,圆满完成年度各项目标任务,为全市“当龙头、作表率、开新局”,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法治保障、作出了积极贡献,新时代人大工作迈出坚实步伐。

坚持党的全面领导,围绕中心主动作为

市人大常委会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,在全面学习、全面把握、全面落实上下功夫,坚定拥护“两个确立”,坚决做到“两个维护”。用党的二十大精神统领人大工作,及时制定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实施意见,从坚持党的领导、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等6个方面,提出22项创新举措,把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到立法、监督、代表等工作之中。

发挥立法的引领规范保障作用,以高质量立法服务高质量发展

以高质量立法服务高质量发展,是人大围绕中心、服务大局的重要体现。市人大常委会紧扣市第十三次党代会确定的目标任务,广泛征集有关方面的立法建议,按照因需、应时、统筹、有序的原则,制定五年立法规划。立足“小切口”解决大问题,将立法主攻方向对准城市保护更新和建设管理等群众关切,制定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保护

利用条例、停车场条例、违法建设治理条例。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保护利用条例在副省级城市中属于首部,违法建设治理条例在全省为首部。

坚持“开门立法”,加大立法公开、协商力度。市人大常委会充分发挥国家、省、市三级基层立法联系点作用,吸纳民意、汇聚民智,收集立法意见建议328条,有12条被全国人大立

“九大攻坚行动”多次集中视察,推动解决难点问题43个,促进攻坚行动提质提速。全力推动历史城区保护更新,开展视察调研和现场办公42次,规划审批、房屋征收、更新改造、业态植入等工作加快突破,百年老街初展新貌、未来可期。落实市委对实体经济振兴的要求,在全国率先以人大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形式,设立“青岛品牌日”,树立起品牌兴市、品牌强市的鲜明导向。

紧盯重点工作领域依法监督,服务大局彰显担当

聚焦打造“六个城市”开展监督,今年以来,市人大常委会审议上合示范区、青岛自贸片区、高新区、蓝谷四个园区功能作用发挥和重点低效片区开发建设工作报告,对现代海洋产业发展、海洋科创平台建设、青岛海事法院作用发挥进行视察调研,对科学技术进步法和科技创新促进条例实施进行执法检查,对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衔接、历史城区保护传承与利用、城乡养老服务、稳岗就业等进行视察调研,为建设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聚合力添动力。

聚焦两项议案办理开展监督,强力推进重大民生实事落实落地。市人大常委会将“高品质保护提升太平山中央公园和浮山森

法采纳。坚持立法为民,广泛组织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专家学者和社会公众参加立法座谈、调研、论证、评估等工作,在停车场条例制定过程中,历经三次专委会、三次常委会审议,充分听取民意、凝聚共识,确保法规立得住、行得通、真管用。探索法规全生命周期管理,修改完善立法后评估办法,创新开展物业管理条例立法后评估,做好立法“后半篇文章”。

数读2022

制定修订地方性法规3件,听取审议工作报告37项,开展执法检查5项,开展专题询问4次、满意度测评5次,作出决议决定9件,组织代表视察调研677次。

从坚持党的领导、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等6个方面,提出22项创新举措。

支持13家链主企业发挥带动作用,解决困难问题63个,引进项目25个、总投资684亿元。

组织9个代表小组对“九大攻坚行动”多次集中视察,推动解决难点问题43个。

市人大常委会充分发挥国家、省、市三级基层立法联系点作用,吸纳民意、汇聚民智,收集立法意见建议328条,有12条被全国人大立法采纳。

广大代表牢记使命、实干担当,参与促进招引项目291个,推动打造乡村振兴示范片区43个,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7645件。

重点督办建议数量从去年的16件提升至34件,建议办理落实率达到了91.57%,历史上首次突破90%。

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,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

代表来自人民,根植人民,服务人民。市人大常委会创新履职载体,积极推进“人大代表在行动”六项主题实践活动,组织动员人大代表投身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保障主战场。广大代表牢记使命、实干担当,参与促进招引项目291个,推动打造乡村振兴示范片区43个,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7645件,用行动诠释了“人民选我当代表、我当代表为人民”的庄严承诺。

积极回应社会关切,做到代表建议提出

和办理质量“双提高”。着眼于代表建议“内容高质量”,建立全链条质量控制体系,在精准选题和对策措施上狠下功夫,一次会议期间代表提出建议648件,件件有依据,事事可落实。着眼于代表建议“办理高质量”,从重满意率向重办结率和落实率转变,建立“大督办”工作机制,重点督办建议数量从去年的16件提升至34件,建议办理落实率达到91.57%,历史上首次突破90%。

加强人大“四个机关”建设,切实提升履职效能

在强化理论武装中增强政治定力。市人大常委会坚持党建统领,发挥常委会党组的政治领导作用,组织“第一议题”学习25次、理论研讨8次,及时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委、市委会议精神。扛牢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,以严的基调落实管党治党各项任务,强化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,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,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持续巩固。

拓宽联系渠道,打造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基层单元。市人大常委会制定代表基层联络平台建设三年规划和指导规范,按照“八有四公开”标准建成代表联络“家站点”628个,覆盖全市所有镇(街),同步开通“代表履职通”线上联络平台,代表联系群众的线上线下立体网络初步形成。全市6500名市、区(市)、镇三级人大代表通过到站、进家、入点、上网,共接待联系群众3万多人次,推动解决民生问题5000余件。

倡树“严真细实快”的工作作风,极大地激发了你追我赶、比学赶超的工作热情和进取精神,凝聚起加压奋进、勇争一流的昂扬斗志。

潮平岸阔催人进,奋楫扬帆正当时。在新的“赶考路”上,市人大常委会将向着党的二十大擘画的宏伟蓝图阔步前行,守正创新,踔厉奋发,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,扎实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创新实践,为推进新时代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不断作出新贡献。